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9日
聲請人	陳能傑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2號判決、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03414233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2號判決係於釋字第811號解釋作成之後判決確定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及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03414233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(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)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0年11月29日作成，聲請人自陳於110年12月8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書，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前述大審法之規定，系爭規定一、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系爭書函為銓敘部回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之詢問，為機關間函復，僅係就個案應如何適用法律所為之說明，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命令，亦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(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21號陳能傑聲請案](#)